

# 植物保护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和《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实际，制定《植物保护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小组**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学院复试录取工作；

负责组织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复试自命题工作；负责审定拟报送的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一志愿、调剂）、待录取名单等材料；负责指导监督各学科专业复试录取工作；负责学院复试考生咨询与申诉处理。

组 长：植物保护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

组 员：二级学位点点长

秘 书：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2.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组 长：植物保护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组织员

组 员：党政办主任、团委书记、导师代表

##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

按学科专业为单位，由二级学位点统筹成立多个平行复试工作小组，组员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应具有教授资格，另设秘书1名（应为在编在岗教师）。主要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复试考

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送。

所有专家及复试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 **三、复试基本要求**

#### **(一) 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一志愿复试比例为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5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二) 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考生向学院提交复试相关纸质版材料，二级学位点组织审核，按考生提供材料精准做好“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考生资格确认工作。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复试考生资格审核须提供下列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

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 **四、复试工作安排**

### **(一) 复试名单**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并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 **(二) 复试时间与方式**

#### **1. 复试时间**

我院 2026 年招收硕士生复试工作时间为 3 月-4 月。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分开进行。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 3 月 17-26 日内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将通知考生。

#### **2. 复试方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包括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调剂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三) 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

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 10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 180 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还需要缴纳平台系统使用费。

####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外语能力考核（含听力、口语等）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方式，专业能力考核“植物保护”专业采用面试方式、“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进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此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1.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以综合性、开放性和能反映学科研究最新进展的能力型试题为主。

“植物保护”专业以面试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复试科目根据考生报考方向，为《植物病理学》、《昆虫学》、

《植物化学保护学》、《入侵生物学》科目中的一科。（具体科目参考招生章程）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以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复试科目为《植物保护综合知识》。（具体科目参考招生章程）

## 2. 外语能力考核（含听力、口语）

外语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语言的准确性，表达连贯性，语言流利度，理解与应答能力，语言灵活性与适应性，满分 100 分。

## 3.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掌握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情况，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前沿与研究动态了解情况，思维与反应能力，表达能力，心理素质与综合表现等方面，满分 100 分。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目，以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单科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科目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加试考试科目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植物保护专业为《普通植物病理学》、《农业植物病理学》、《普通昆虫学》、《农业昆虫学》科目中的两科；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为《普通植物病理学》和《农药学》

或《普通昆虫学》和《农药学》。（具体科目参考招生章程）

## **五、调剂工作**

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院调剂工作相关办法将根据学校调剂工作安排开展。

##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 **（一）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50%

###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 N）× 60% + 复试成绩 × 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 100%。

### **（三）成绩排序方式**

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

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 **七、录取工作**

### **(一) 拟录取与公示**

在学校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云南省级招委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二) 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 **(一) 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九、咨询与监督

如对复试录取工作存在异议，可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招委会提出申诉。

### 学院及各二级学位硕士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植物保护-植物病理学方向，联系邮箱：  
251924620@qq.com，张老师。

2. 植物保护-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方向，联系邮箱：  
894793792@qq.com，张老师。

3. 植物保护-农药学方向，联系邮箱：  
867583844@qq.com，秦老师。

4. 植物保护 - 入侵生物学方向，联系邮箱：  
770403170@qq.com，陈老师。

5.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联系邮箱：  
181172415@qq.com，杜老师。

6.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  
0871-65228732，联系邮箱：342821246@qq.com，王老师。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学校相关招生政策为准；本实施细则表述如与国家有关招录政策不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26年3月13日